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員級晉高員級

類科(別)：各類別一郵政

科 目：郵政法規(包括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依郵政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遞送之定義為何？(3 分)

(二)有關遞送普及服務之定義及範圍為何？(12 分)

(三)寄件人臨櫃交寄普及服務郵件，中華郵政公司於何種情形下，依法得拒絕收寄該郵件？請列明相關法律條款依據。(10 分)

二、請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何？(10 分)

(二)存簿儲金，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之訂定程序為何？(9 分)

(三)何類儲戶之存簿儲金存款超過最高限額，依法仍例外給息？(6 分)

三、請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保險人於何種情形下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？(12 分)

(二)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本法時，刪除何種除外責任？(3 分)

(三)郵政壽險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之法律效果為何？(10 分)

四、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中華郵政公司得公告為不按址投遞之地區、收件地址之條件各為何？(25 分)